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75號

聲請人 佑勤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哲夫

聲請人 蔡恩惠

相對人 劉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之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民國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6,940元、證人日旅費5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另第一審法院曾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發函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由聲請人先行繳納3,000元，此有收據影本在卷為憑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88元{計算式： $(6940+500+3000) \times 1/5 = 2088$ }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郵資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自不屬於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